

# 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yjs.nchu.edu.cn

2020-09-23 17:14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校发〔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灵魂，以分类培养为重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一）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较强的事业心和创新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和必要的实践技能，学风严谨，熟悉所从事学科的发展现状和动态。

（三）具有从事本学科领域科学研究、独立承担专门技术或教学工作的能力。

（四）能熟练掌握和应用一门外语。

（五）具有健康的体魄。

第四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依据《南昌航空大学关于公布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八个配套文件（试行）的通知》（校发〔2014〕14号）中附件4《南昌航空大学校院两级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体制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五条 在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学校和学院必须紧密联系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在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等环节，探索适合于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规律、特点和要求。

第六条 各专业学院应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研究生不同类型特点及学院实际情况，学术学位研究生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分、课程设置等。设置课程必须要有教学大纲，且必须包含：①课程名称、性质及适用专业；②主要内容、参考书目及资料；③教学形式、考试方法；④总学时数、学分数。培养方案应由各学位授权点制定并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学院应按照批准的培养方案落实培养计划，负责组织非学位课程教学、考核等工作，切实保证培养质量。研究生院负责学位课程教学、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必须修满各学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总学分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

（一）公共课程：公共课程为学位课程，全体硕士研究生必修“第一外国语”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理工科硕士研究生必修“自然辩证法”，文科硕士研究生必修“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二）基础理论课程：基础理论课程为学位课程。

(三) 专业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为非学位课程，可以跨学科选修。

(四) 补修课程：对于欠缺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要求补修大学本科主干课程2-3门。

### 第九条 课程计划的制定

(一) 硕士研究生在确定导师后的半个月內，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个人课程计划。课程计划经批准后，其学位课程一律不得更改。非学位课程如因特殊原因（如转导师等）需要更改的，应在该课程被执行前1个月由指导教师填写《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更改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分管院长签字，研究生院批准方能更改。

(二) 凡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列出的课程均属研究生课程。研究生课程名称在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计划及选课成绩单中必须完全一致。

(三) 课程计划一式三份，经学院和研究生院盖章后，学院、导师和研究生各留一份，学生毕业时需要将自行保留的课程计划（一份）装入档案。

第十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标准学制为2.5-3年，研究生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可申请提前毕业，也可延长在校学习年限，但最长不能超过6年，毕业证书上均填写标准学制。课程学习时间原则上为1年。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具体按《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校研字〔2014〕68号）执行。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课内学时采取课堂讲授、课堂讨论等形式。

第十三条 学院负责组织非学位课程的教学，包括制定课表、选定教材、安排授课教师、组织课程考试、试卷存档等。开课前，学院应将课程教学计划、课程安排表等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是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鼓励各学院、学位点建立校内外长期、稳定、实质性的研究生实践基地。

第十五条 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践课程在实践基地完成。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考核可根据不同的课程情况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必须在规定考核时间内交卷)、口试(必须有明确的试题)、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任何考核方式都应围绕教学大纲的内容进行。学位课程考核原则上必须采取考试的方式，不能完全由学期论文代替考试，但学期论文可以作为课程考试成绩的一部分。学位课程考试要逐步过渡到试题库。所有笔试的试卷及口试的记录都应予以保留备查。学位课程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非学位课程考核由学院组织。学院将非学位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每学期报研究生院备案（即录入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考核成绩应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录入）。学位课程70分及格，非学位课程60分及格。

（二）学位课程不及格的可以补考或者重修，相关手续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非学位课程不及格的不能补考，只能重修或者选修其他专业选修课程。学位课程补考或重修合格的，一律按照“及格”成绩记载。

（三）学位课程考试一般不能缓考，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缓考。擅自缺考的，按旷考处理。对于旷考者，一律重修，不允许补考。考试作弊者，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该门课程以零分计算，随下届研究生重修,不允许补考。

（四）研究生入学统考英语成绩70分及以上的，经个人申请、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可免修，但不能免考。研究生口语不允许免修。

第十七条 为改进教学方法，完善考核方式，强化教学效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进行研究生教育教学及培养改革。学院教学系部、课程教师作出的超出

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重大教学改革计划、方案或方法措施等，应事先征得所在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选题

选题是论文工作的起点，也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关键。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求从本学科出发，着重选择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课题，使研究生的论文研究能为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强化应用导向，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题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课题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使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能做出结果，特别对实验、计算、加工等条件要有恰当估计。

（四）课题尽量结合学科或导师的科研任务进行，这样有利于发挥导师的主导作用，在经费和物质条件方面有保证。

（五）选题要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提倡在一定范围内由研究生自己提出课题，征求导师同意后定题；也可由导师提出一些课题供研究生选择决定。

##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和进度的重要前提。所有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二）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必须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综述不得少于3000字，内容应包括：

1.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

2.论文选题的理由或意义；

3.本选题的具体研究计划，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难题和拟采取的研究方法、研究手段、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论文工作量、论文工作的进度安排；

4.本选题的创新之处和可预期的创造性成果；

5.与本选题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6.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应有一定数量的外文资料）；

（三）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末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后进行了不少于一年的论文研究方可提交学位申请。

（四）开题报告一式三份，学院、导师、研究生各留存一份，学生毕业时需要将自行保留的开题报告装入档案。

##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形式为侧重理论研究的学术论文，字数一般应不少于2万字；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与字数要求遵照各全国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的论文质量标准执行。

（二）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南昌航空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学术不端检测及校外盲审，依据《南昌航空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处理办法》（校研字〔2015〕53号）和《南昌航空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校研字〔2015〕54号）执行。

第二十二條 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申請學術不端檢測及盲審：

(一) 完成培養方案規定的學習環節，成績合格，修滿規定學分。

(二) 繳清學費。

(三) 攻讀碩士學位期間以南昌航空大學為第一署名單位、本人為第一作者發表了至少一篇與本學科專業相關的期刊論文（不含增刊及論文集）或國際會議論文等（署名為導師第一、研究生第二可視為第一作者），獲得一項相關學科領域的授權發明專利（署名為導師第一、研究生第二可視為第一作者）可視同完成發表正式期刊論文的要求。若論文尚未刊出，則須有正式錄用通知及有關發票或樣刊等憑據。若通過了校學位委員會的學位審定，須憑正式發表論文的刊物原件方可領取學位證書。

(四) 沒有發表正式期刊論文的，經本人申請，導師簽字同意，研究生院將學位論文送至985高校一稿三審（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導師或研究生承擔），盲審成績合格視為完成發表正式期刊論文要求。

(五) 專業學位研究生及高校教師在職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對發表正式期刊論文可不作要求。

第二十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需符合第二十二條（一）、（二）款相關規定，且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一) 申請人為全日制本科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且本科專業背景與碩士階段所學專業相近，專業基礎扎實。

(二) 從入校註冊到申請提前畢業時，在校學習年限不少於2年。

(三) 有較強的科學研究工作能力，在本學科領域內取得較好的科研成果，且必須在核心期刊（不含增刊）上以南昌航空大學為第一署名單位、本人為第一作者（署名為導師第一、研究生第二可視為第一作者）發表2篇以上（含）與學位論文

内容相关的论文，或有一篇论文被SCI、EI、人大复印资料、SSCI、新华文摘等收录的论文，或获得一项相关学科领域的授权发明专利（署名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可视为第一作者）。有效时间从入校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原则：答辩委员会应由5到7名相关学科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组成，成员中应有过半以上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且至少有一位校外成员；原则上答辩委员会主席为校外成员；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由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委托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答辩规则。

（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及答辩顺序、论文题目。

（三）由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及演示实验结果（30分钟以内）。

（四）答辩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五）研究生退席。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会议，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的学习科研综合情况，答辩秘书报告研究生学习成绩并宣读论文盲审专家评语；审定申请人的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并根据研究生回答问题的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及答辩成绩；获得到会委员2/3以上（含）同意者为通过学位论文的答辩，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六）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研究生本人致谢，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七）举行答辩时，若1位答辩委员临时因特殊原因缺席，可事先征得他对论文的评语及表决意见，并在答辩会上宣读，作为有效票计算。若有2名委员缺席

时，答辩应改期进行，或另行组织答辩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除涉密论文外，都应在授予硕士学位当年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抽检，盲审成绩、答辩成绩合格。

第二十八条 学位授予审议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学位委员会，对申请硕士学位进行审议，特殊情况另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出席会议委员不足全体委员2/3时，会议应改期举行。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硕士学位申请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投票结果。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含）成员投票通过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即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委会一般不进行学位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者，经申请人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审议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审议决定是否另行组织专家举行论文答辩会。

第二十九条 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应按学校档案馆的要求归档。

第三十条 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若修满规定学分可颁发结业证书，未修满规定学分的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原《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校研字〔2010〕96号附件5）、《南昌航空大学学位授予管理

办法》（校研字〔2010〕96号附件3）及《南昌航空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校研字〔2010〕96号附件8）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